

綜合損益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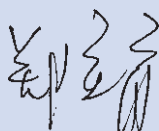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71,798	1,561,093
銷售成本		(2,229,736)	(1,159,259)
毛利		442,062	401,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801	21,5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67)	(21,191)
行政開支		(191,815)	(121,574)
其他開支		(3,362)	(5,287)
融資成本	6	(59,932)	(12,557)
除稅前溢利	7	209,087	262,767
稅項	10	(16,992)	(21,3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	192,095	241,373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24.6	32.6
— 攤薄(港仙)		24.6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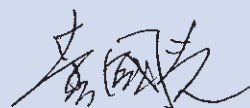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59,704	855,706
土地地租	15	15,956	12,690
遞延稅項資產	16	3,913	2,092
收購投資預付款項		33,4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0,2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3,035	910,7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64,963	415,515
應收貿易款項	19	797,530	747,564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19	502,06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5,313	66,063
衍生金融工具	25	3,565	4,10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1	30,993	49,9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6,699	145,322
流動資產總值		2,391,130	1,428,5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629,985	433,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89,137	209,129
應付稅項		63,730	48,068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19	512,477	—
計息銀行借貸	24	343,102	770,390
流動負債總額		1,838,431	1,461,1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2,699	(32,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65,734	878,148
計息銀行貸款	24	526,260	175,517
資產淨值		1,239,474	702,631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100,000	410,280
儲備	28(a)	1,139,474	292,351
股本總額		1,239,474	702,631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 價帳 千港元 (附註(c))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c))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3,378	27,349	—	—	14,012	(4,205)	178,423	308,957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匯兌								
調整及虧損淨額	—	—	—	—	—	(3,086)	—	(3,086)
年內溢利	—	—	—	—	—	—	241,373	241,373
年內收支總額	—	—	—	—	—	(3,086)	241,373	238,287
發行股本	43,635	111,752	—	—	—	—	—	155,387
股份資本化發行	273,267	(123,855)	—	—	—	(7,243)	(142,169)	—
自保留溢利撥出	—	—	—	—	9,782	—	(9,782)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0,280	15,246	—	—	23,794	(14,534)	267,845	702,631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匯兌								
調整及虧損淨額	—	—	—	—	—	19,025	—	19,025
年內溢利	—	—	—	—	—	—	192,095	192,095
年內收支總額	—	—	—	—	—	19,025	192,095	211,120
重組調整	(405,020)	(15,246)	420,266	—	—	—	—	—
新發行股份	26	26,000	338,000	—	—	—	—	364,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26	68,740	(68,74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26	—	(42,133)	—	—	—	—	(42,133)
股份報酬安排	27	—	—	3,856	—	—	—	3,8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227,127	420,266	3,856	23,794	4,491	459,940	1,239,474

附註：

- (a)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結餘指大煜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結餘則指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除中國有關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外，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已繳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
- (c) 該等儲備帳項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1,139,4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2,3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9,087	262,767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6	59,932	12,557
利息收入	5	(2,245)	(977)
折舊	7	91,634	48,326
土地地租攤銷	7	357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813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7	23,136	17,674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3,85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86,570	340,744
存貨增加		(372,584)	(269,59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9,966)	(388,548)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02,06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0,482)	(67,22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542	(4,107)
土地地租增加		(3,623)	(1,19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96,431	126,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5,871	(15,992)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增加		512,477	—
營業所得／(所耗)現金		233,169	(279,795)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7,789)	(10,685)
已付海外所得稅		—	(774)
退回中國內地所得稅		4,719	—
已收利息		2,245	977
已付利息		(55,795)	(16,07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6,549	(306,3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6,627)	(409,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86	9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988	(19,818)
收購投資預付款項增加		(22,230)	—
收購附屬公司	29	—	4,2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4,083)	(424,6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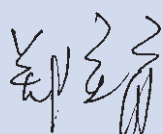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043,888	1,543,609
償還銀行貸款		(2,120,433)	(872,1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364,000	90,120
股份發行開支	26	(42,133)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5,322	761,6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7,788	30,62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5,322	116,0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89	(1,38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699	145,3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26,699	145,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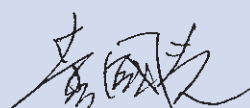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	969,7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9,701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129,339	—
流動資產總額		129,61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053	—
流動資產淨值		127,565	—
資產淨值		1,097,266	—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100,000	—
儲備	28(b)	997,266	—
股本總額		1,097,266	—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如附註17所載，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中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前股東配發及發行52,5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帳列為繳足新股份的本公司股本。

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列及綜合基準

由於曾進行集團重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本公司因而視為所呈報財政年度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或有關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登記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惟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empton」)及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巨騰電子」)則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帳，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乃假設現有集團於當日已經存在而編製。

於上一年度收購Hempton及巨騰電子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交易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Hempton及巨騰電子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帳。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將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狀況以較公平方式呈列。

本集團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且採用原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入帳。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所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儀器產生之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重列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會影響本集團披露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的質化資料與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資料；及遵守資本規定的情況與不遵守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規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財務擔保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帳，其後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釐定的數額及(ii)首次確認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累計攤銷（倘適用）二者較高者入帳。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上文所述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帳。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帳扣除。

於各呈報日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帳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帳扣除。如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期及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永久業權	毋需攤銷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至1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帳。不再確認年內在損益帳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買、建設、安裝和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用時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計息貸款及借貸

計息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當解除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有關收益及虧損計入淨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入帳。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過去的增加在損益帳列作融資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列作資產負債表內股本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即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帳確認，如涉及相同或不同期間已確認的項目，則直接計入股本。

當期及過往期間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結算日的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帳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算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和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和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每逢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相反，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則確認過往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實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有關政府當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帳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帳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該等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付款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付款交易的成本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負責釐定，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7。於計算股本付款交易的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股本付款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全數收取有關回報當日(「歸屬日期」)為止。於每年結算日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而截至歸屬日期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的水平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帳扣除或入帳的金額指上述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並不確認開支，惟不包括歸屬條件包括達成特定市場條件的回報，而該等回報將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條件。

當修訂股本付款回報的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若註銷股本付款回報，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回報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然而，倘以新回報取代所註銷的回報，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回報，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回報將視作原有回報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列作溢利或虧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公司的損益帳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國外實體時，就特定國外業務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合併損益帳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帳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租金預付的土地地租首先按成本入帳，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值，倘為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本集團負責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於首次確認後，在許可及適合的情況下，可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入帳。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並須於交易地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送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收益，且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以致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列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該等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其他兩類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首次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帳，而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直至解除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之前已呈報為股本的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帳。

倘(a)由於合理估計之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使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證券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收市所報買入價釐定。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照公平磋商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帳下調。減值虧損數額於損益帳確認入帳。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等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整體評估。整體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須減值或須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事件有關，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可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惟資產的面值不得高於撥回日期其攤銷成本。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無報價股本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致使其面值與公平值不相符時，虧損數額則根據資產面值與以現時市場同類金融資產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之差額而釐定。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帳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股本轉撥至損益帳。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帳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份)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有關款項；或
- 本集團已透過(a)已大致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風險或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風險和回報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僅會就本集團持續參與確認入帳。持續參與即就所轉讓資產所作的擔保，乃根據資產原來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二者較低者釐定。

倘持續參與屬所轉讓資產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近條文)，本集團持續參與則根據本集團可能須購回所轉讓資產的數額而釐定，惟若為按公平值計算的已售資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近條文)，本集團所涉持續參與則僅為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二者之較低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份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有關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時確認，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的權利或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和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預計使用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面額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有關借貸成本未用於未完成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減低外幣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入帳，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本集團的遠期貨幣合約不得用作對沖，故此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直接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按屆滿限期相若的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分為兩種方式呈報，即：(i)以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劃分的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因此並無呈報其他業務分部。

(b) 地區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而劃分。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415,718	1,371,569
中華民國	244,315	187,721
其他	11,765	1,803
	2,671,798	1,561,0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續)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180,921	2,012,579
中華民國	290,873	313,533
其他	132,371	13,177
	3,604,165	2,339,289

分部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85,942	408,749
中華民國	909	3,217
其他	25	785
	386,876	412,75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徵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2,671,798	1,561,0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45	977
承包費收入	2,490	3,577
銷售廢料	10,916	7,454
銷售舊模具	1,645	3,162
津貼收入	1,671	5,565
其他	1,655	807
	20,622	21,542
收益		
滙兌收益淨額	25,179	—
	45,801	21,542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五年內	59,896	16,001
超過五年	36	72
利息總額	59,932	16,073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	(3,516)
	59,932	12,5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176,868	1,122,476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
折舊	91,634	48,326
土地地租攤銷	357	397
營運租約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763	1,116
汽車	2,113	1,39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3,136	17,6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383,167	240,055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2,850	—
退休計劃供款	11,149	7,638
	397,166	247,693
政府津貼	(1,6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13	—
匯兌虧損淨額	—	5,283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於綜合損益帳中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1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83	2,100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1,0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5
	4,011	2,105

年內，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分別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股權及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值已攤銷至損益帳並包括在董事酬金披露內。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662	—	—	662
鄭立彥先生	—	597	—	—	597
黃國光先生	—	601	446	—	1,047
徐容國先生	—	923	560	12	1,495
洪再進先生	—	—	—	—	—
于卓民先生	70	—	—	—	70
蔡文預先生	70	—	—	—	70
盧正邦先生	70	—	—	—	70
	210	2,783	1,006	12	4,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542	—	—	542
鄭立彥先生	—	523	—	—	523
黃國光先生	—	621	—	—	621
徐容國先生	—	414	—	5	419
洪再進先生	—	—	—	—	—
于卓民先生	—	—	—	—	—
蔡文預先生	—	—	—	—	—
盧正邦先生	—	—	—	—	—
	—	2,100	—	5	2,105

於年內，並無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有關期間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9	603
花紅	134	—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713	—
	2,466	603

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有關地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地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11,770	13,113
海外	11,681	10,733
以往年度高估撥備－海外	—	(360)
退稅	(4,719)	—
遞延稅項－附註16	(1,740)	(2,09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6,992	21,394

採用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主要註冊地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帳，及相關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帳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8)		167,786		49,399		209,08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17)	17.5	55,369	33.0	12,350	25.0	66,302	31.7
優惠稅率	—	—	(45,955)	(27.4)	—	—	(45,955)	(22.0)
毋須繳稅收入	—	—	—	—	(418)	(0.8)	(418)	(0.2)
不可扣稅開支	1,417	(17.5)	146	0.1	219	0.4	1,782	0.9
退稅	—	—	(4,719)	(2.8)	—	—	(4,719)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4,841	2.9	12,151	24.6	16,992	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		214,589		48,545		262,76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	17.5	70,814	33.0	12,136	25.0	82,886	31.5
優惠稅率	—	—	(58,157)	(27.1)	—	—	(58,157)	(22.1)
毋須繳稅收入	—	—	(68)	—	(4,769)	(9.8)	(4,837)	(1.8)
不可扣稅開支	64	(17.5)	524	0.2	914	1.9	1,502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13,113	6.1	8,281	17.1	21,394	8.1

根據中國吳江市稅務局(「稅務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由於獲認可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按優惠稅率24%繳納稅項。此外，大昶電腦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

根據稅務局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亦由於獲認可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按優惠稅率24%繳納稅項。此外，蘇州大智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然而，由於蘇州大智首個免稅年度經營不足六個月，因此蘇州大智根據中國的相關所得稅法規選擇將稅務豁免年度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巨騰電子設於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並且在當地經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巨騰電子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5,8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公司於過往年度分派的股息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大昶電腦	85,800
減：集團內公司間股息	(85,800)
	—

由於董事認為股息率及可獲派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92,0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373,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發化行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82,027,397股(二零零四年：740,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92,0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373,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同為782,027,397股(二零零四年：740,000,000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而不收代價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953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於該年內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947	974	265,144	10,294	3,250	72,970	459,579
添置	13,695	1,696	241,839	19,745	4,002	131,774	412,7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4,759	31,266	843	1,073	25,402	63,343
轉移	175,955	—	5,786	4,105	—	(185,846)	—
出售	—	—	(9)	—	—	—	(9)
匯兌調整	39	16	—	63	3	—	12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6,636	7,445	544,026	35,050	8,328	44,300	935,785
添置	26,897	2,250	221,884	26,007	2,611	107,227	386,876
轉移	137,987	—	5,009	5,047	559	(148,602)	—
出售	—	(5,673)	(3,636)	(722)	(374)	(2,534)	(12,939)
匯兌調整	5,592	135	10,052	669	160	620	17,2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12	4,157	777,335	66,051	11,284	1,011	1,326,950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13	130	18,385	1,954	667	—	26,249
年內撥備	8,199	2,487	33,051	3,492	1,097	—	48,3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2,683	2,495	194	116	—	5,488
匯兌調整	1	1	—	12	2	—	1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313	5,301	53,931	5,652	1,882	—	80,079
年內撥備	16,381	1,111	63,530	8,628	1,984	—	91,634
出售	—	(5,315)	(569)	(204)	(252)	—	(6,340)
匯兌調整	256	74	1,402	106	35	—	1,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0	1,171	118,294	14,182	3,649	—	167,246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62	2,986	659,041	51,869	7,635	1,011	1,159,7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23	2,144	490,095	29,398	6,446	44,300	855,7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租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	3,914	3,996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433,248	279,327
	437,162	283,3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帳面淨值合共約740,1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107,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4)。

15. 土地地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面值	12,690	9,687
年內添置	3,623	1,1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2,208
年內已確認	(357)	(397)
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	15,956	12,690

本集團的土地均以中期租約持有，全部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合共約11,2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58,000港元)的土地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4)。

16.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092	—
年內在損益帳入帳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40	2,092
匯兌調整	81	—
年終	3,913	2,092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中華民國產生約29,4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6,8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68,000港元)稅務虧損可抵銷錄得上述虧損的附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根據本公司董事就該等附屬公司編撰的財務預測，董事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58	—
應收附屬公司	192,343	—
	969,701	—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為無抵押無計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帳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 (「Best Alliance」)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2,6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大煜」)	薩摩亞	49,777,419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銷售 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及相關物料
大昶電腦配件(蘇州) 有限公司* ^②	中國	3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 有限公司* ^②	中國	5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Jiu 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所需物料
Jiu 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12,80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Joy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所需物料
Tri-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Applied Business Company Inc.	處女群島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所需物料
ICAN Business Limited	處女群島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及相關物料
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3,5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制及銷售油漆
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1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
業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生產原料	280,408	210,547
在製品	334,208	97,305
製成品	129,140	75,863
模具及耗材	21,207	31,800
	764,963	415,515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58,198	510,700
4至6個月	229,889	223,422
7至12個月	5,781	9,738
超過1年	3,662	3,704
	797,530	747,564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2,337	—
4至6個月	188,618	—
7至12個月	1,112	—
	502,06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502,06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以無追索權方式向銀行保理。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仍保留客戶拖延付款的風險與回報，因此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的條件，因此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保理所得款項作為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須按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益有限公司(「三益」)	34	525	564
大煜金屬鐵工廠有限公司(「大煜金屬」)	34	3	15
朝昶塑膠有限公司(「朝昶」)	34	2,017	1,540
三昶有限公司(「三昶」)	34	110	—
		2,655	2,1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合共439,110,000港元的應收交易帳款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4)。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399	37,662	17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14	28,082	10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19	—	—
	65,313	66,063	27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益	—	156
朝昶	—	163
	—	319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益	156	190
朝昶	163	1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09	145,322	129,339	—
定期存款	20,583	49,981	—	—
	257,692	195,303	129,339	—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註)	(30,993)	(49,98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699	145,322	129,339	—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客戶於年終前用以清付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惟銀行尚未用以撤銷保理相關應收貿易款項所作墊款的10,410,000港元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18,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9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4)。

人民幣在中國不得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資金匯出台灣亦受到管制，每年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中國或台灣的兌換及／或匯款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約81,8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17,000港元)。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11,356	383,486
4至6個月	91,062	40,779
7至12個月	19,424	5,321
超過1年	8,143	3,968
	629,985	433,554

應付貿易款項並無計息，且一般須於90至120天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包括應付下列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提供者相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益	34	11,469	10,264
大煜金屬	34	277	2,583
朝昶	34	877	2,453
三昶	34	58	148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南亞」)	34	1,261	1,287
Extra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優越」)	34	533	936
Ever Grand Group Limited (「永浩」)	34	571	1,388
		15,046	19,059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2,524	140,379	—	—
應計費用	86,613	68,541	2,05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	209	—	—
	289,137	209,129	2,053	—

附註：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益	—	2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6.29	二零零六年	269,4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5-5.54	二零零六年	754,826
			73,606
			343,10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6.29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526,2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2,543
			-
			526,260
			175,517
			869,362
			945,907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還款期：			
一年內		343,102	770,390
第二年		524,252	156,29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4	17,885
五年後		1,034	1,342
		869,362	945,907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帳面總值約751,3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9,065,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合共439,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4,05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浮動抵押；
- (iii) 本集團若干合共18,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98,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抵押；及
- (iv) 本公司提供最高為526,1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洪再進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不超過416,378,000港元以及鄭立育先生個人提供不超過123,437,000港元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續)

(b) 本集團面值829,5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7,859,000港元)、37,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226,000港元)及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79,704	716,052	37,688	719,681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	73,606	—	188,538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3,565	4,107

遠期貨幣合約的面值相等於公平值。

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惟並不構成對沖。總值542,000港元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於年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二零零四年：計入4,107,000港元)。該等合約的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限	匯率
買入318,380,000元人民幣 (售出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7.8935至8.0255
售出322,092,000元人民幣 (買入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8.0068至8.09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645,831,800元人民幣 (售出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9885至8.1798
售出197,294,400元人民幣 (買入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8.2074至8.23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200,000	—
52,6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附註)	—	410,2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00,000	—
52,6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附註)	—	410,280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結餘即本集團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Best Alliance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後	(a)	52,600,000	5,26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47,400,000	194,7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	(c)	1	—
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作為收購Best Alliance代價	(d)	52,599,999	5,260
發行新股	(e)	260,000,000	26,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f)	687,400,000	68,7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附註：

- (a)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時將法定股本5,260,000港元分為52,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7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相同權利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26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d)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向Best Alliance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52,5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作為收購Best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4港元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扣除售股建議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籌集到約321,867,000港元資金。
- (f)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68,740,000港元按面值繳足687,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向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所發行購股權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股份報酬計劃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同日，本公司董事徐容國先生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1.26港元認購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年內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1,422,000港元。

年內所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當時條款細則而釐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	38.46
無風險利率(%)	3.56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38
每股相關股份價格(港元)	1.405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董事估計，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必是實際結果。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27. 股份報酬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同日，南亞、優越、永浩及本集團部份僱員實益擁有的公司Jiu L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本公司合共952,881股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前)無償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而合共12,452,66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本公司亦於當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本公司董事黃國光先生及本集團部份員工共4,289,776股股份(已進行資本化發行)作為獎勵，該等股份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由屆滿日起十個工作天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發出獎勵的有關條件歸屬予上述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指的以股份形式付款。

年內授出的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5,325,000港元。

年內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Guideline Publicly Traded Company(「GPTC」)方法並計及股份獎勵的條款細則而釐定。在應用GPTC方法時，須計算及分析不同估值方法或同類公司的市場比率，以推算多項認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數的比率。所應用的估值方法或市場比率包括(1)市價收益率；(2)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市價盈利率；(3)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的市價盈利率；(4)市價純利率；及(5)市價與普通股本比率。所得出的公平市值予以調整以作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缺乏市場流通而應有的折讓。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除非計劃已取消或經修訂，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間將仍生效。

現時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股權數目行使時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獲購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歸屬期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的日期或於計劃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份報酬計劃(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所購入的前集團控股公司的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帳，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重組所產生		—	772,098	—	—	772,098
發行新股	26	338,000	—	—	—	338,000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6	(68,740)	—	—	—	(68,740)
發行股份開支	26	(42,133)	—	—	—	(42,133)
本年度虧損	11	—	—	—	(5,815)	(5,815)
股份報酬安排	27	—	—	3,856	—	3,85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127	772,098	3,856	(5,815)	997,266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前集團控股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Hempton全部權益。Hempton為巨騰電子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的無塵噴漆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以股份形式支付，由Best Allianc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2,822,581股股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Best Alliance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為37,26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Hempton及巨騰電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收購前的相關帳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7,855	57,855
土地租金(附註15)	2,234	2,234
存貨	4,192	4,192
應收貿易款項	19,824	19,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	3,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7	4,29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797)	(7,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38)	(39,138)
計息銀行借貸	(7,538)	(7,538)
	37,262	37,262
以Best Alliance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7,26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流入淨額	4,297

由收購日期起，Hempton及巨騰電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27,738,000港元的收入及帶來約13,585,000港元的虧損淨額。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約為1,583,691,000港元及245,89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上年度，Best Alliance發行2,822,58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Hempton及其附屬公司巨騰電子全部股權的代價。2,822,58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Hempton及其附屬公司巨騰電子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收購日期為37,262,000港元。股東提供的貸款28,005,000港元亦已撥充資本，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作為股東提供的額外注資。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1,033,9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公司擔保，而該信貸已獲動用約634,9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43	5,6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40	14,602
	19,083	20,299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3,806	79,002
機器	5,766	59,311
總資本承擔	9,572	138,31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原料：			
三益(1)	(i)	22,418	15,835
大煜金屬(2)	(i)	1,800	7,388
朝昶(3)	(i)	1,740	6,865
三昶(4)	(i)	165	140
向大煜金屬採購模具	(i)	—	445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三益	(ii)	854	1,114
大煜金屬	(ii)	—	13
朝昶	(ii)	4,423	1,842
三昶	(ii)	534	—
向Hempton銷售原料(9)	(ii)	—	2,153
向下列公司支付技術支援費用：			
南亞(1)	(iii)	7,122	5,469
優越(5)	(iii)	2,928	2,839
永浩(6)	(iii)	4,895	4,297
向下列公司支付利息：			
南亞	(iv)	—	109
Lin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Linwood」)	(iv)	—	150
三益	(iv)	—	236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			
參益實業有限公司(1)	(v)	39	53
林美麗女士(8)	(v)	67	81
鄭立育先生(10)	(v)	32	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1) 三益、參益實業有限公司及南亞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控制。
- (2) 大煜金屬由本公司董事洪再進先生控制。
- (3) 朝昶由本公司董事鄭立彥先生控制。
- (4) 三昶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的配偶林美麗女士控制。
- (5) 本公司董事洪再進先生為優越的股東。
- (6) 永浩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控制。
- (7) Linwood由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控制。
- (8) 林美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 (9) Hempton以往被Linwood及一獨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完成後，Hempton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10) 鄭立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 原料及模具的採購價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 原料及製成品的售價由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ii) 技術支援費用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 (iv) 南亞、Linwood及三益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年利息7厘計息。
 - (v) 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不包括付予南亞、優越及永浩的技術支援費用)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技術費用乃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所獲技術支援服務而支付。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i) 若干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去年，Best Alliance收購Hempton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分別向Linwood及獨立第三方Elite Services Business Limited發行2,116,936股及705,645股Best Alliance普通股。Hempton為巨騰電子的控制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筆記本型電腦的無塵噴漆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22及23。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8	4,121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980	—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總酬金	5,918	4,121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有關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的措施，主要針對信貸風險及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載於上文附註24。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關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外幣風險，惟有關交易並不構成對沖。

(ii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帳面值指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金額。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佔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72%，故此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極為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帳撥備乃根據預期全部應收交易帳款的可收回程度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其他人士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本集團有關其他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並不過度集中。

(iv) 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外，並非按公平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a) 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該等結餘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銀行借貸

根據條款及平均還款期相若的銀行貸款現行借貸利率計算，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貸作緊急用途。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4,900,000美元(約等於38,200,000港元)代價收購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70%權益。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擁有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緯立資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相關產品。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200,000美元(約等於17,100,000港元)代價收購Smar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36.5%權益。Smar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擁有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晟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模具。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67,000,000元新台幣(約等於16,000,000港元)代價收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5.26%權益。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塗層服務。

37.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